舒文旅体函〔2019〕19号

舒城县文旅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5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姜逢铸、施申美、梁秀恕、朱德志、徐为照、张红柳、王小丽、吴本君、黄庆敏、王祥东代表：

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将宋圩特支旧址修复工程列入县重点工程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 中共舒城特支特区机关（宋圩）旧址位于1980年9月被舒城县人民政府公布为我县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2017年8月被六安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2009年年初，旧址遭遇雪灾，同年11月16日至12月13日，在县文广新局主持下由舒城县鹏翔建筑公司中标落架大修。2016年4月至6月，县文广新局拔款，由县文物管理所具体承担，邀标湖北殷祖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古建修复二级资质）施工，对旧址进行了整修，达到开放目标，对外进行开放。近年来，由县文物管理所对旧址屋面进行了处理，为下一步的展览陈列提供支撑。目前，展览陈列工作由所在地柏林乡政府正在实施中。

作为一处文物保护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、保养；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、保养。”文化文物部门对其进行监管。同时通过项目申报，向上级文物部门和政府争取经费，作为补充，资金使用只针对文物本体，周边的附属设施及道路建设不在文物维护经费使用范围内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所在地政府以及县直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，加大对周边的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好中共舒城特支特区机关（宋圩）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联系电话：8627847

 2019年6月24日